

國立臺東大學師培學系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(109.4.23)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9.5.28)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(109.6.16)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9.11.12)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(110.04.15)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10.06.03)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(113.04.16)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13.05.23)

一、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，為提升師資培育生(以下簡稱「師資生」)素質，維護師資培育品質，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師培學系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師資生，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，依法為本校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，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，均依大學法之規定。

三、本校師培學系師資生應達到以下標準：

(一) 基本能力

1. 英語文基本能力：應於大四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之規定門檻。若檢具其他具有教育部認可或國際公信力之測驗成績者，亦得提出申請，對照本校語言中心及格標準認定之；或可加修一門英語能力檢定補修課程，及格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(應於大四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)。

2. 教學基本能力(畢業前須通過三項以上能力檢測)。

(1) 全體檢測：

- 【1】課程設計能力
- 【2】教學演示能力
- 【3】教育知識應用能力

(2) 競賽或抽測：

- 【1】板書能力
- 【2】教具製作能力
- 【3】說故事能力

3. 國小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：國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至少一科達基礎級。

(二) 成績標準

1. 學業成績：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(含)以上。

2. 操行成績：師資生於修業期間學期操行成績平均須達八十分(含)以上。

3. 其他：師資生於大一修習服務學習(或勞動服務)之成績應達七十五分(含)以上。

四、輔導機制

(一) 鼓勵師資生使用學校提供之「線上英語自學系統」、「英檢輔導班」等英語能力輔導機制，強化外語能力及提升其國際競爭力。

(二) 鼓勵師資生使用「同儕課輔」、「專業研讀小組」、「學生學習預警系統」以及「終止修習制度」等方案或機制提升學習成效與專業知能。

(三) 各系安排優質導師積極參加學生班會、餐敘等活動，以關懷師資生生活與學習狀況，並定期召開導師會議，討論相關問題。

(四) 安排師資生接受本校職涯發展中心之職涯或性向測驗，並提供轉向輔導。

(五)鼓勵師資生參與本校辦理之教育專業、國語文及數學能力檢測，檢測成績供當年度教學實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期評分之參考。

(六)教學實習課程安排三週集中實習，並設計課程設計能力、教學演示評量項目作為本校師資生集中實習學習效能檢核。

(七)板書抽測，依據教育部評量標準，不及格者接受個別輔導；公費生與卓越師培獎金受獎學生必須接受抽測。

(八)上列第五及第六款授課教師可評選該年度表現績優學生，頒予獎狀鼓勵。

五、師培學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終止其師資生之資格，**且不得參與師資生餘額遞補資格**：

(一)連續兩學期學業總平均未達七十五分者。

(二)連續兩學期教學實習課程成績未達六十分者。

(三)連續兩學期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者；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一次(含)以上或小過三次(含)以上者。

六、各師培學系應逐學期檢核師資生學習情形，針對學生學習困難給予輔導。若達終止師資生資格之條件，應通知學生知悉。

七、各系師資生資格之喪失，須經由系務會議決議後，並檢附資料轉送師資培育中心，經師資培育委員會審議。

八、各系師資生於資格喪失後，若有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意願，得經所屬師培學系輔導精進後，依各系餘額分配暨遞補作業相關法規申請辦理遞補。無意願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，各系應依學生興趣和意願，優先輔導其加修輔系、特定學程或雙主修，若仍不符其能力及性向需求，則應輔導其轉系。

九、本要點經師資培育委員會議通過，教務會議核備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